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夏建函字〔2022〕28号

关于对全县燃气经营 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晋政发〔2019〕15号）、《夏县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夏政函〔2019〕27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大力推进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营

商环境，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根据《夏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夏市双随机办函〔202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全县燃气经营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计划任务名称：夏县2022年对燃气经营联合双随机监督抽查。

二、联合检查部门：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任务发起部门）、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任务参与部门）。

三、时间安排：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22日。

四、抽查范围及对象：本辖区燃气经营企业。

五、抽查比例：100%。

六、检查事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检查事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取得情况的检查及监督执法检查：**（1）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监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

的措施；是否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2) **对燃气经营的监管**：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事项：(1)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3) **价格行为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检查；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4) **特种设备使用检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建立岗位安全责任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建立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档案是否齐全；所抽查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所抽

查的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所持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培训记录。压力容器使用情况检查：1. 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件；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3.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4.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5. 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查看该台设备的年度检查报告）。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情况检查：1.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2. 是否超范围充装；3. 从事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持相应有效的资格证件，并持证上岗；4. 是否建立健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过程的安全追溯系统，将充装有关的信息按照特种设备信息化要求，及时上传至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公共服务信息追溯平台，充装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有效，并实施管理；5. 是否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6. 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7. 充装活动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8. 抽查是否对自有产权气瓶办理使用登记；9. 抽查已充气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

符合规定；10. 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压力管道使用情况检查：1. 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件；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3.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4.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5. 是否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6. 是否开展年度检查。

七、组织实施

（一）县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导全县各单位熟悉使用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联合抽查部门要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要组织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依法实施抽查，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二）建立完善“一单两库”。各联合抽查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立完善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三）牵头部门（任务发起部门）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确定的检查事项、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本次检查对象，匹配本部门检查人员，形成检查任务，并派发至检查人员名下。

（四）牵头部门（任务发起部门）发起任务后，负责通知各参与部门。各参与部门通过双随机平台及时认领系统派发的任务，随机匹配本部门检查人员，形成检查任务，并派发至检查人员名下。

（五）各联合检查部门被抽到的执法检查人员以各自身份证号码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1），登陆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及时认领平台管理员派发的任务，下载打印检查表格，领取相关检查文书。

（六）由牵头部门指定抽查小组负责人，召集参与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七）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后按照系统要求的时间节点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检查任务。

（八）原则上各联合抽查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抽查工作的人员、车辆和经费保障。

八、工作要求

(一) 检查结果处理。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检查人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移交、衔接工作。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要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实施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提升双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二) 检查结果归档。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归档。档案资料由联合抽查部门各自装册存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三) 抽查工作总结。牵头和实施单位，要按计划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抽查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抽查情况、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并于抽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本单位领导及双随机办公室。

九、抽查检查纪律

执法检查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

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印章)



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8日